

# 云南师范大学文件

云师大通字〔2005〕41号

## 关于印发《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校院两级管理暂行规定》等六个科研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在新形势下突出和激励科技创新，引导教师、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社会竞争，促进我校科研工作上水平、上层次，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学校在调研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新制定了《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校院两级管理暂行规定》、《云南师范大学专职研究所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重新修订了《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评估暂行办法》、《云南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工作奖惩暂行办法》。6个科研

管理文件已于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 一、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校院两级管理暂行规定
- 二、云南师范大学专职研究所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 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
- 四、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五、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评估暂行办法
- 六、云南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工作奖惩暂行办法



**主题词：科研工作 管理制度 通知**

---

校内发送：校领导、巡视员，各学院，各部门

(共印60份)

---

云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9月2日印发

印制：云南师大校办文印室

校对：朱曦

#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校院两级管理暂行规定

(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科研工作是学校的重点工作之一，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决定着学校的学术地位和声誉。为提高学校科研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学院在科研管理工作中的作用，规范学院的管理行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云南师范大学校院两级管理暂行规定》(云师大党政联发〔2004〕5号)，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校科研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即学校是一级科研管理实体，学院是学校下的二级科研管理实体。本规定所称的学院是云南师范大学所属的二级办学管理实体单位的各个学院，也包括学校为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而设立的实体性科学研究机构。

**第三条** 学校和学院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坚持创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积极开拓，不断增强科研的服务功能，努力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促进学校发展。

## 第二章 科研管理

**第四条** 科研管理是学校和学院对学校科研工作全面施行的组织、计划、协调、指导、监督和控制。科研管理以科研项目管理为纽带，以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为内容，以促进学校学术水平提高为目标，以促进科研工作实现效益最大化为目的。

**第五条** 科研项目管理包括对项目培育、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的结题与验收、项目成果及转化、科研经费与设备等内容或过程的管理。

### 第三章 科研处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科研处是学校的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代表学校对全校的科研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其管理职责概括为“规划、引导、指导、协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一) 参与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建设工作，并根据学校和学科发展需要编制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

(二) 制定有利于实现学校科研发展规划的有关办法、制度和规程；

(三) 按照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具体工作计划，引导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承担各类纵、横向项目并开展科学研究，对全校科研工作实施宏观管理；

(四) 对各学院的科研工作及科研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评估；

(五) 对学校科研平台建设实施统一规划和管理，参与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学校科研条件的改善；

(六) 制定相关措施，加强对各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引导和促进学校科研团队的形成；

(七) 建立科学研究档案，管理我校的科技资源和科研成果；

(八) 收集和发布面向全社会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信息，努力拓宽各类项目申报渠道，为全校科研工作服务；

(九) 监督各种科技合同的执行，对合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

(十)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代表学校对科协系统的学术机构或团体进行管理。

#### **第七条** 科研处的管理权限

(一) 代表学校管理全校的科研工作，对各学院的科研管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科研处长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科研处的全面工作。

(二)代表学校审查和办理对外科研相关事务，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申报、检查、验收、鉴定、成果登记、报奖、科技合同或协议的洽谈等，以及向有关科研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学校科研信息和材料；

(三)安排和落实学校各类科研计划，组织学校各类基金或项目的立项和验收；

(四)代表学校对重点项目实施全面管理，指导并督促学院对承担或由学院管理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适时安排对学院项目管理工作的检查；

(五)代表学校协调各种科研工作关系，特别是跨校、跨学院的关系，组织和培育重点（重大）研究项目；

(六)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和科研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七)代表学校对学校科技成果和自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科技转化和科技孵化企业进行的管理；

(八)参与和协助学校有关科技成果的对外转让或合作开发的洽谈，在学校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学校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 **第四章 学院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学院是科研工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单位，具体管理职责为：

(一)根据学校科研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实际，制订本单位科研发展规划，明确科研工作的主攻方向和任务，组织本学院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二)根据学校科研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有助于调动本单位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性，有助于本单位科研工作开展的科研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科研管理工作；

(三)根据学校和学院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

(四)对本单位科技人员进行管理，加强中青年科研骨干的培养，造就学术水平高、创新意识强、团结协作精神好、勇于开拓进取的学科梯队；

(五)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托单位（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对本单位人员主持的项目承担管理责任，做好全面的管理工作；

(六)建立本单位科学研究档案，对本单位科技资源和科研成果实施管理，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学校科研处；

(七)关注各种科研信息，把握科研项目争取和对外服务的机会，及时向全院教学科研人员发布或传递各类科研信息；

(八)加强对挂靠本单位的科协系统的学术机构和团体的管理。

### **第九条 学院管理权限**

(一)实行院长负责制和分管领导分管制，在学院自主权范围内，全面管理本单位的科研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科研管理工作，科研秘书遵照《云南师范大学科研秘书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协助本单位分管领导开展科研管理工作；

(二)组织协调本单位内各种力量协同攻关，培育有关项目，引导和规范本单位各类科研申报并在本学科范围内组织专家论证，对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进行督促和检查，协调本单位内部与科研工作相关的各种关系；

(三)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研究，向学校提出更改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时间、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建议或意见；

(四)合理使用和调配学校划拨的科研编制，发挥科研编制的最大效益；

(五)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监督和审批科研项目经费，并从本单位负责管理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中提取到款经费的2%，用于本单位科研管理的日常支出（该部分经费由科研处从项目经费中代扣代转）；

(六)组织和本单位科技成果相关的对外转让或合作开发的洽谈，在学校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七)独立安排本单位的学术活动，促进本单位相关学科的发展。

## **第五章 实施科研院两级管理，学院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条** 学院党政领导要加强对科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科研工作纳入学院领导班子的议事日程，切实加强责任意识和科研管理意识。

**第十一条** 学院要对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实施全面管理，了解和把握本单位科研工作情况 and 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整合科技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搞好学科建设，提高本单位的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学院要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科研管理体制，制定有效的科研管理办法，建立科研档案，规范本单位的科研工作和科研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对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制定相应的办法和措施，严肃纪律，教育和引导本单位教师和科研人员自觉保护科研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学院要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全校的科研情况实施宏观管理，所制定的与科研管理相关的规划、计划、规定、办法以及与科研活动有关的重要信息要及时报告（送交）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工作的监控。凡教师的项目申报、成果报奖、课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鉴定等材料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审阅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方能报送至科研处。对所管理的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科研处，项目组成员变更或其他情况发生变更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科研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院所可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机关及附属部门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对机关工作人员科研工作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由科研处按照学院管理规范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对学校和各学院执行科研管理的情况，学校将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我校加强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和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为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其作用,促进学科建设和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特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构建形式及类型

**第二条** 学校科研机构从构建形式上分为实体性和非实体性两类。

(一)实体性科研机构。指由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批准成立并提供编制、经费等一定物质条件支持的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其行政管理直属学校,对外冠名为“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所”或“云南师范大学××××研究中心”。

(二)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经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批准成立,但不提供编制、经费等物质条件的科研机构。其行政管理依托所在学院(所、部门),学校只负责监督和做好协调工作。对外冠名为“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所”或“云南师范大学××××研究中心”。

2.经学校批准成立,但不提供编制、经费等物质条件的跨院系、跨学科的科研机构。其行政管理一般依托校内与该机构关系最为密切的学院(所、部门),学校只负责监督和协调工作。对外冠名为“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所”或“云南师范大学××××研究中心”。

3. 根据科技工作发展的需要，学院（所、部门）自行批准成立并报学校备案的科研机构，其行政管理由所在学院（所、部门）负责。对外冠名为“云南师范大学××学院××××研究所”或“云南师范大学××学院××××研究中心”。

### **第三章 成立科研机构的报批程序**

**第三条** 科研机构设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利于促进我校科学研究的发展，有利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研究基地的建设；

（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体的研究任务和中长期工作计划；

（三）拥有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及比较稳定的研究队伍；

（四）具备科学研究的基本条件，能承担国家、部委和地方各级科研项目；

（五）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科研机构成立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一）成立实体性科研机构或经学校批准设立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

1. 由学院（所、部门）提出申请和论证报告。其内容包括：拟建科研机构的名称；建立的目的、意义及规模；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现有条件（包括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组成、学术带头人情况及学术梯队、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工作条件等）；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拟建机构的管理措施；科研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所长、主任）建议名单等。

2. 申请和论证报告经所属学院（所、部门）的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科研处。

3. 申请和论证报告经科研处初审通过后，报送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学校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呈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 申请和论证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该科研机构方可正式成立。

(二)院（所、部门）自行批准成立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

其审批程序由院（所、部门）自行安排，但机构批准成立后应及时将批准文件和科研机构的相关材料报学校科研处备案，并接受学校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一般不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冠名“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所”或“云南师范大学××××研究中心”的科研机构。若确有必要成立，须经学校严格论证、校长办公会审批。法人机构一旦成立，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六条** 科研处配合主管校长对全校科研机构实施管理。科研机构实行分类分层次管理，即学校负责实体性科研机构的管理和校批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监督检查，学院（所、部门）负责校批非实体科研机构及所属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给实体性科研机构划拨一定的事业经费和岗位津贴，提供相应的办公、科研场地；校批非实体性科研机构和学院（所、部门）所属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经费以自筹为主，办公、科研场地由承担管理职能的学院（所、部门）自行解决。

**第八条** 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凡属敏感性强、影响面大的涉外事宜，应遵照有关规定提前报告学校科研处或所属学院（所、部门），以便协调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科研机构对外进行科技合作签署技术合同，应严格按《云南师范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冠名“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所”或“云南师范大学××××研究中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的科研机构，应在合同酝酿期间将情况按程序通报学校，否则学校将追究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非法人科研机构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以冠名对外签署技术合同，若需获得学校授权，应在合同酝酿期间行文报告其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告科研处，以便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我校在职教职工担任。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学校按干部任免有关规定执行；非实体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由主管学院按有关规定任免。特殊情况需要由外单位人员或我校离退休职工担任负责人的，需由科研机构主管学院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科研机构要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确立岗位和责任，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实行人员聘任制，建立“带着课题和经费进，完成课题后出”的人员流动机制。科研机构成员发生变化，应及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应接受学校科研处一年一次的动态调查，认真填写相应调查表格，并在不晚于当年年底前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科研处根据科研机构上报的材料汇总，于每年第二季度向学校报告。凡不提交书面报告或报告情况不实，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批评或通报。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因故需更改机构名称或撤消建制，应提出书面报告，由科研处审查后提出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 **第五章 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原则上每两年对科研机构的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亦可根据情况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地进行此项工作。考核评估的重点是：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科研项目的承担与完成、科研经费使用、科研成果水平、科研效益、学术梯队和人才培养、教学任务完成、学术交流等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评估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评估参照《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考核与评估暂行办法》；定性评估以总结及专家评估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估采取以科研机构自评、主管部门预审、专家集中或通讯评估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实体性科研机构和校批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学院（所、部门）所属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评估工作由学院（所、部门）负责。评估部门或单位应对所评估的科研机构提出评估意见并确定其评估等级，评估结果由科研处汇总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向全校公布。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评估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和所属学院（所、部门）应在人力、物力、课题、奖励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和所属学院（所、部门）要采取必要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学校科研处和所属学院（所、部门）要在一年内，对限期整改的科研机构进行整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在报请校领导批示后酌情进行处理。处理方式警告或撤消该科研机构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 2005 年 8 月 24 日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 云南师范大学实体型科学研究机构 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实体性科研机构（以下简称“专职研究所”）的改革，促进专职研究所的发展，充分发挥专职研究所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为学校整体科研水平的提高，规范专职研究所编制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职研究所要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立足于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通过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条** 专职研究所要研究本单位情况，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合理的人员流动机制，鼓励校内外研究人员进入专职研究所从事科学研究，使人员真正流动起来。

**第四条** 专职研究所人员编制实行动态编制管理，其人员编制划分为“行政管理编制”、“科研固定编制”和“科研流动编制”三类。

（一）“行政管理编制”和“科研固定编制”由学校人事处根据专职研究所2004年在册人数核定。行政管理编制数原则上不超过专职研究所现有人员数的10%，科研固定编制数原则上不超过专职研究所现有人员数的70%。

（二）“科研流动编制”由学校科研处每年年底根据专职研究所当年科研在研项目的承担情况进行核算，具体依据是专职研究所当年的研究经费。专职研究所当年的研究经费计算办法为： $\Sigma$ （在研项目合

同研究经费/12月×当年实际执行月数),其中在研横向项目合同研究经费是指在研项目扣除设备和材料等预算经费外可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合同经费。为鼓励项目按质按期结题,中止项目在项目被中止当年不纳入核算,延期项目在项目合同期以外不纳入核算。

(三)“科研流动编制”的具体核算办法为:文科每2万元研究经费、理科每5万元研究经费核定为1个科研流动编制,计算中整数以外出现的超过0.3的数值,计为1个科研流动编制。

**第五条** 专职研究所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合理安排和使用本单位编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围绕有利于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高质量的完成科研项目,有利于组织申报重大项目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合理分配和利用以上三类编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科研编制(“科研固定编制”和“科研流动编制”)。

**第六条** “行政管理编制”、“科研固定编制”和“科研流动编制”三类编制以外的富裕人员,专职研究所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安排其参与学校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对其要求应等同于教学实体学院相同级别职称的教师。

**第七条** 学校鼓励校外人员带课题进入专职研究所,专职研究所根据所带课题的情况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补助,但人员不参与专职研究所编制计算。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专职研究所“行政管理编制”、“固定科研编制”和每年底核算的“流动科研编制”为专职研究所计发岗位津贴。“行政管理编制”按全校平均岗位津贴标准计发;“固定科研编制”和“流动科研编制”按全校平均岗位津贴的60%计发。

**第九条** 学校给专职研究所计发的岗位津贴，90%于次年3月份以前划拨至专职研究所，其余10%统一纳入对全校各单位的科研工作考评工作，作为学校科研工作考评的奖金。专职研究所获岗位津贴（含学校考评后的奖金）纳入专职研究所统筹。

**第十条** 参与教学工作的人员由专职研究所与教务处和有关学院商定，确定相应的课时酬金标准。专职研究所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所获教学课时酬金纳入专职研究所统筹。

**第十一条** 专职研究所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岗位考评体系，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专职研究所根据年终人员考核结果，根据相应酬金标准发放岗位津贴。经考核，连续三年未完成科研、教学任务的人员，专职研究所可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将该人员交学校人才流动中心的报告，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其工作。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于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若有与《云南师范大学科研编制管理办法》相冲突的内容，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 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

(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的管理，鼓励我校科研人员完成高水平、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不断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提升我校学术声誉和地位，学校特制定《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供学校对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认定、统计和实施奖励。

本《标准》包括对著作(不包括教材)和论文的认定，所列出版社、报刊为我校在评估及奖励工作中定级的重要依据，本《标准》未涉及内容确定为普通级。

## 一、著作认定

著作以出版社级别认定。出版社按级别分为A、B、C三类。A、B类出版社根据出版社在国内的影响力进行划分，C类出版社为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重要出版社。

### (一) A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出版社(北京)。

### (二) B类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东方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物价

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政科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环境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 (三)C类出版社

包括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重要出版社，其影响度的鉴别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 二、论文认定

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实际，学校论文的级别根据所载刊物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予以认定，统一划分为A、B、C、D四类，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与技术”分列。

### (一)人文社会科学

刊物级别的划分与确定主要依据《中国社会科学引文》(CSSCI)及报刊的影响力，并参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库)》和国内其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标准。

#### 1. A类论文

A类论文主要是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上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摘登2000字以上的论文。

#### 2. B类论文

B类论文主要是发表于以下刊物的论文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刊物除综合类外，按一级学科(参照GB/T-13745-92《学科分类与代码》)分列。

表一 人文社会科学B类论文发表刊物

学科门类	发表刊物
综合类	人民日报（理论版）或光明日报（理论周刊）
哲学	哲学研究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语言学	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艺术学	文艺研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经济学	经济研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法学	法学研究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	民族研究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教育学	教育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体育科学	体育科学
统计学	统计研究
管理学	管理科学学报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 3. C类论文

C类论文根据我校科研实际划分为C1类论文和C2类论文。学科分类在参考GB/T-13745-92《学科分类与代码》和教育部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学科情况作适当归并。在确定刊物级别和数量时尽可能兼顾各学科之间的相对平衡，同时侧重于选取具有综合性学科特点的期刊。

C1类论文主要是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10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2000字以上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或发表于以下刊物的论文；在B类和C1类之外，在已进入《中国社会科学引文》（CSSCI）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确定为C2类论文。

表二 人文社会科学C1类论文发表刊物

学科门类	发表刊物
哲学	哲学动态、中国哲学史、自然辩证法通讯、自然辩证法研究、世界宗教文化、宗教学研究、中国宗教、现代哲学
马克思主义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国外理论动态、教学与研究、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研究、高校理论战线、当代思潮、社会主义研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经济学	经济学动态、世界经济、宏观经济研究、财贸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经济评论、会计研究、税务研究、金融研究、经济评论
政治学、法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中共党史研究、现代国际关系、国际问题研究、理论前沿、中国法学、中外法学、行政法研究、中国行政法杂志、当代亚太
语言学、文学	方言、语言教学与研究、民族语文、古汉语研究、民族文学研究、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文艺理论研究、当代作家评论、中国比较文学 外语、外语界、当代外语、当代语言学、外语学刊、中国翻译、外国文学研究、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外国文学
艺术学、新闻传播学	音乐研究、中国音乐学、新美术、戏剧艺术、编辑学报、编辑学刊、现代传播、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课程·教材·教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中国教育学刊、教师教育研究、教育科学、教育发展研究、教育理论与实践、中国大学教学
心理学	心理科学、心理科学进展、心理发展与教育、应用心理学、中国心理卫生杂志、心理学新探、中华精神科杂志、中国神经疾病杂志、人类工效学
历史学	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史学月刊、史学理论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清史研究、史学集刊、华侨华人历史研究、东南亚研究
社会学、民族学	中国人口科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世界民族、中央民族大学学报、中国藏学、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体育学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大学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成都体育学院学报、武汉体育学院学报、体育与科学
管理学	管理世界、管理评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与发展管理、中国软科学、中国行政管理、中国科技论坛、经济管理、科学学研究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评论、中文信息学报、情报学报、情报科学、情报理论研究、档案学研究

#### 4. D类论文

D类论文是被《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全文刊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集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作要点摘录的论文。

#### (二) 自然科学与技术

##### 1. A类论文

A类论文主要是指国际学术权威杂志 *NATURE*(英国)或 *SCIENCE*(美国) 上发表的论文。

##### 2. B类论文

B类论文主要是指被SCI、EI和ISTP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其中SCI收录的论文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按影响因子（IF）来确定。

##### 3. C类论文

C类论文根据我校实际分为C1类论文和C2类论文。学科分类在参考国标《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和教育部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学科情况作了适当的归并（部分学科因考虑我校研究工作的实际未采用正式名称）。在确定刊物级别和数量时尽可能兼顾各学科之间的相对平衡，同时侧重于选取具有综合性学科特点的期刊。

C1类论文主要是指发表于下列期刊中的论文，期刊主要依据《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库）》，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实际选取，若已被收录于SCI、EI和ISTP三大检索系统，则按B类论文计；在C1类以外，在已进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库）》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确定为C2类论文。

表三 自然科学C1类论文发表刊物

学科门类	发表刊物
综合类	中国科学.D辑、科学通报、中国科学.E辑、中国科学.B辑、自然科学进展、中国科学.C辑、中国科学基金、中国科学.A辑
数学	数学学报、数学年刊、数学进展、应用数学学报、数学物理学报、高校应用数学学报、系统科学与数学、数学杂志、数学研究与评论、应用概率统计
物理学、电子学、光学、天文学	物理学报、力学进展、光电子激光、物理学进展、电子学报、半导体学报、光学学报、天文学报
化学、材料科学	化学学报、无机化学学报、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学报、有机化学、感光科学与光化学、中国稀土学报、催化学报、化学进展、应用化学
地理科学	地理科学、地理研究、地理科学进展、地域研究与开发、山地学报、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地球科学进展、人文地理、旅游学刊
生物科学	生态学报、植物学报、遗传学报、微生物学报、动物分类学报、动物学研究、生物工程学报、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报、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植物生理通讯
能源科学、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中国环境科学、农村生态环境、环境科学研究、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环境化学、太阳能学报
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	计算机学报、中国图像图形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软件学报、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系统科学	控制与决策、信息与控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运筹学学报

#### 4. D类论文

D类论文主要是被国际权威专业文献检索工具检索的论文。D类论文需由作者提供论文被检索的证明和国际权威性的证明，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统计与评估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为学校实行聘任制和奖惩措施提供依据，进一步完善我校科技工作评价体系，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遵循客观、全面、简便的原则，兼顾量与质的关系，力求做到科学、公正、合理，同时便于管理部门统计。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科技工作的统计与评估。教学、科研单位是指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学院及实体性科研机构。

## 第二章 科研基本工作量

**第四条** 根据《云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的若干意见》(云师大通字〔2000〕34号)，教学人员、承担部分教学任务的专职科研人员和不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分别为年度额定工作量(年度额定工作量由人事部门规定)的30%、70%、100%。为便于计算和统计，将以上科研基本工作量折算为相应基本分。折算办法为：以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得60分计，教学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基本分为18分，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基本分为42分，不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基本工作量基本分为60分。

**第五条** 为了便于各单位协调、安排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工作，本暂行办法虽然涉及教学、科研人员科研基本工作量及分值的规定和计算，但其结果仅作为学校对各单位进行统计评估及各单位合理调配教学、科研资源的原始依据。各单位可在完成本单位科研工作总量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实际对科研工作量进行分解、调配。

### **第三章 统计、评估程序及记分办法**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工作统计与评估，由学校科研处统一部署和安排，根据量化指标，每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在进行科研工作统计评估时，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年度科研工作情况组织填报，并对《云南师范大学科研情况统计表》进行核实。填报内容应详细、真实、准确，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与证明。

**第八条** 为了在统计与评估中体现不同学科、教学科研人员不同的职称状况和承担管理工作与否等情况，力求计分的平衡，本暂行办法根据部分学科的特殊性，设定学科系数；根据不同人员的职称情况，设定职称系数；根据学校对兼职从事管理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工作量减免规定，设定兼职减免系数，以便于公正核算教学、科研单位基本分。各系数确定如下：

学科系数：外语、体育学科系数为 0.7，数学学科为 0.9，其余学科系数为 1.0；

职称系数：正高职 1.0，副高职 0.8，中职 0.7，初职及未定职 0.6；

兼职减免系数的计算公式为：兼职减免系数 = 1 - 规定减免工作量的百分率。

#### **第九条 科研工作评估计分办法**

(一) 各教学、科研单位总基本分由各单位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实际基本分累加后乘以学科系数得出；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实际基本分为个人基本分按兼职减免系数和职称系数折算后得出。具体计算公式为：



教学、科研单位总基本分=[高职人数×个人基本分+副高职人数×个人基本分×0.8+中职人数×个人基本分×0.7+初职和未定职称人数×个人基本分×0.6-兼职管理人员减免分]×学科系数

兼职管理人员减免分=Σ(个人基本分×兼职管理人员职称系数×兼职减免系数)

(二)各单位科研评估总分由科研项目得分、科研成果得分、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得分、重点建设任务得分和学术活动得分五部份构成。

(三)各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工作完成率=(单位科研评估总分/单位总基本分)×100%。

#### 第四章 统计评估注意事项

**第十条** 在核算各教学、科研单位总基本分时，根据校人事处提供的统计年度内所属单位在编人员名单，将在编的教学、科研编制的人员列入核算范围。对于未列入核算范围的行政、教辅等编制的人员的科研得分，仍然计入各单位的科研评估总得分中；学校党群行政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人员的科研得分，按成果归属学科记入相应单位的科研评估总得分中。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统计与评估以各教学、科研单位为计量单位，以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重点建设任务和学术活动为评估核心。列入各教学、科研单位统计与评估各项指标的内容必须纳入学校科技管理体系，并符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各项得分原则上归并到第一负责人所属单位的科研评估总分中。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科研统计和评估的项目指列入统计年度内经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确认立项或在研的各类科技项目(课题)。项目(课题)的起止年限、经费、负责人等的认定，一律以项目(课题)申报书或实施合同为依据。被中止项目只承认中止前的科研工作得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指统计年度内取得的各项科技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咨询报告、作品、专利成果、鉴定成果、获奖成果等。

(一) “著作”指统计年度内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教材等成果。出版社级别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确定。

(二) “论文”指统计年度内在国际上或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论文级别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执行。其中，收入增刊的论文一律按普通刊物核定；收入论文集的论文若出版单位级别属于 A 类出版社，则按人文社科 C 类或自然科学 C 类期刊核定，其他则按普通刊物核定。

(三) “研究咨询报告”指统计年度内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完成的以服务社会、为党和国家政策、措施的建立和完善作出有益探索，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评估时，相关人员（单位）需提供被采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 “作品”指统计年度内通过各种媒体发表或公开的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等创作作品。评估时，相关人员（单位）需提供正式的证明文件或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五) “专利成果”指统计年度内向国家专利管理机关（包括国外专利机构）申报并获授权的职务专利。非职务专利列入统计范围，但不计入评估指标体系记分。

(六) “鉴定成果”指统计年度内列入国家和省市有关厅局科技计划内的科技项目、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项目（含计划外项目、与外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横向项目等），以鉴定形式所获得的成果。

(七) “获奖成果”指统计年度内获得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不包括学会、协会等民间机构）针对科学研究设立的奖项。其级别的认定原则上以奖励证书上的签章为依据。同一成果当年获得多种奖励，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统计。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指统计年度内依据技术转让合同在当年度获得转让经费，或在以往年度转让但在统计年度内兑现转让经费的技术，以及应用我校科技成果从事产业化生产、取得经济效益并为学校创利的产业化工作。

**第十五条** “承担重点建设任务”指承担国家、教育部、云南省政府及学校立项下达的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技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建设、创新团队建设等任务。

**第十六条** “学术活动”指参与主办或承办各类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组织全校范围内的学科交叉性学术报告或学术交流（含学校社科论坛、科技论坛），以及参加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学校科研处组织的科技知识培训等活动。

## 第五章 评估总分计算办法

**第十七条** 按第一负责人所属单位将科研项目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及重点建设任务等得分归入相应单位的科研评估总分中。具体分值见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的年度得分= $\Sigma$ [在研项目分值×(本年度项目实施月数/项目实施总月数)]+ $\Sigma$ [项目申报分值×项目申报项数]。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的年度得分=著作论文得分+研究咨询报告得分+作品得分+专利成果得分+鉴定成果得分+获奖成果得分。

(一)著作论文得分= $\Sigma$ [论文分值]+ $\Sigma$ [著作分值×(实际写作字数/著作总字数)]+附加分值]

(二)研究咨询报告得分= $\Sigma$ [报告成果数×报告认定分值]

(三)文学艺术作品得分= $\Sigma$ [各作品分值]

(四)专利成果得分= $\Sigma$ [专利成果数×专利成果分值]

(五)鉴定成果得分= $\Sigma$ [鉴定成果数×鉴定成果分值]

(六) 获奖成果得分 =  $\Sigma$  [获奖成果数 × 获奖成果分值]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得分 =  $\Sigma$  [技术(成果)转让经费/技术(成果)转让分值] +  $\Sigma$  [生产创利经费/生产创利分值]。

**第二十一条** 承担重点建设任务年度得分 =  $\Sigma$  [任务分值 × 任当年建设月数/建设总月数 × 考核等级系数]。

**第二十二条** 学术交流得分 =  $\Sigma$  [主办、承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次数 × 对应分值] +  $\Sigma$  [全校性学术报告或学术交流次数 × 对应分值] +  $\Sigma$  [取得参与科技培训的合格证册数 × 对应分值]。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对各有关单位科研工作的评估，主要考核该单位科研工作的完成率。各有关单位的科研工作完成率以 90% 为考核的合格线。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通过学校校长办公会、必要时通过学校党委会研究作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统计评估的时间为当年度 12 月，次年 5 月以前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人员认真、准确、完整、清楚地填报《云南师范大学科研情况统计表》，按要求对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和认定，并对所提供的材料负责。对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通报全校，同时该单位年度科研工作考核定为不合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05 年 8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一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

附表二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记分标准（作品类）

附表一：

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

评估指标	记分内容及级别		分值和记分注意事项		
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记分	立项记分	未经学校科研处报送，各学院或教师直接向外单位申报并立项且项目经费划入学校归口管理的项目，也参照上述办法记分。
	国家级重点项目		3.5分/项	100分/项	
	国家级项目		2.5分/项	80分/项	
	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项目子项目		2.0分/项	70分/项	
	省部级一般项目，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子项目		1.5分/项	60分/项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1.0分/项	40分/项	
	厅级项目、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0.5分/项	带经费30分/项 自筹经费10分/项	
	学校青年基金项目		0.5分/项	10分/项 自筹经费4分/项	
	横向项目		—	文科2分/千元 (60分封顶)	不包括工程材料费和代购科研设备费
—			理科1分/千元 (60分封顶)		
学术著作	A类出版社	学术专著	实写字数4分/万字(每部不超过150分) 加分：第一作者6分/10万字		
		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人物传记文学作品	实际编写字数2分/万字(每部不超过100分) 加分：主编3分/10万字		
		其它(含论文集)	不记分 加分：主编2分/10万字		
	B类出版社	按A类出版社的2/3计分			
	C类出版社	按A类出版社的1/2计分			
	其他出版社	按A类出版社的1/3计分			
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A类		50分/篇		各层次若有重复，以高层次记分、不重复记分。
	自然科学A类		100分/篇		
	B类		25分/篇		
	C1类		15分/篇		
	C2类		10分/篇		
	D类		8分/篇		
	以上各类以外的报刊		3分/篇		
研究报告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		50分/项		同一成果两年内若有重复，以高层次记分，不重复记分。
	中央各部委采纳		30分/项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采纳		20分/项		
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40分/项		专利以取得的国家专利授权证书为依据。
	实用新型(职务发明)		10分/项		
	外观设计(职务发明)		6分/项		
鉴定成果	国际领先或先进		15分/项		以成果鉴定证书评语为依据。
	国内领先或先进		10分/项		
	省内领先或先进		5分/项		

(续附表一)

获奖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含著作、论文)	150分/项	获奖成果专指针对科研成果所设的政府奖(不包括学会、协会等民间机构所设的奖励),同一成果两年内获奖以高项奖记分,不重复记分。
		二等奖(含著作、论文)	100分/项	
		三等奖(含著作、论文)	80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含著作、论文)	70分/项	
		二等奖(含著作、论文)	50分/项	
		三等奖(含著作、论文)	30分/项	
	地厅级	一等奖(含著作、论文)	15分/项	
		二等奖(含著作、论文)	10分/项	
		三等奖(含著作、论文)	5分/项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成果转化		3分/万元(150分封顶)	转让以学校认可的技术转让合同为准;生产创利指为学校创利,以企业会计报表为依据。
	生产创利		3分/万元(150分封顶)	
重点建设任务	承担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技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任务		建设期内,200分/年	考核优秀×1.0
				考核良好×0.7
				考核合格×0.6
				考核不合格不记分
	承担教育部或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技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任务		建设期内,100分/年	考核优秀×1.0
				考核良好×0.7
				考核合格×0.6
				考核不合格不记分
	承担校级重点学科建设、重点科技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任务		建设期内,50分/年	考核优秀×1.0
				考核良好×0.7
				考核合格×0.6
				考核不合格不记分
学术交流	参与主办、承办各类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40分/次	学术交流情况需及时向科研处备案,记分以科研处备案情况为依据。
	组织全校范围内的学科交叉性学术报告或学术交流(含学校社科论坛、科技论坛)		20分/次	
科技培训	参加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学校科研处组织的科技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3分/人次	以合格证书为依据

**备注:** 一、项目级别的界定

(一) 国家级重点项目是指: 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重大)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含教育、艺术科学单列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西部开发科技行动”重大项目;

(二) 国家级项目是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教育科学、艺术科学单列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三) 省部级重点项目是指: 国家各部委确定的以及云南省科技计划中经费资助额度文科(含软科学)超过10万元、理科超过25万元的项目;

(四) 省部级一般项目是指: 除以上所列省部级重点项目以外的项目;

(五) 厅级项目是指: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及云南省其他厅局列入科学研究计划的项目;

(六) 省教育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学校青年基金项目为具体项目类别,按相应计划界定;

(七) 横向项目是指: 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课题或技术开发课题,也包括承担的省部级重点项目以下由项目主持单位委托、经费进入学校管理的各类子课题。

二、学术著作和学术论文的级别确定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执行。

附表二:

云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记分标准(作品类)

类别	成果形式及等级		分值和记分注意事项	
文学类	公开发表文学作品	核心文学期刊或文学类专业出版社	0.3分/千字(不足千字以千字计) 封顶分为50分	
		地方性文学期刊或省级文学类出版社	0.15分/千字(不足千字以千字计) 封顶分为30分	
传播类	公开出版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专辑		25分/项	此处指音像制品出版物,如同时有作品集出版,不重复记分
	公开出版个人演唱、演奏专辑		15分/项	
	公开出版个人艺术作品专辑		15分/项	
	影视作品在电视台公开播出	国家级	30分/部	此处指脚本创作或摄像作品
省级		20分/部		
美术类	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	国家级	50分/幅	以收藏证书为依据。
		省级	25分/幅	
	国际级美展	金奖	50分/幅	专家认定的国际权威奖项
		银奖	40分/幅	
		铜奖	30分/幅	
	全国美展	金奖	30分/幅	专家认定的国际权威奖项
		银奖	20分/幅	
		铜奖	10分/幅	
	省级美展	金奖	20分/幅	政府授权部门及文联系统协会设奖。
		银奖	10分/幅	
		铜奖	5分/幅	
	艺术设计成果被采用	国家级单位	40分/幅、部、件	项目设计经费或横向课题经费需进入学校。
省级单位		30分/幅、部、件		
厅级单位		20分/幅、部、件		
公开出版个人(绘画、雕塑、摄影等)作品集、在美术学刊物上发表作品		参照附表一《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中学术著作和学术论文记分。		
音乐类	国家级演出比赛	一等奖	30分/项	主办单位为国家文化部或中国音协。
		二等奖	20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省级演出比赛	一等奖	20分/项	主办单位为省文化厅或省音协。
		二等奖	10分/项	
		三等奖	5分/项	
公开出版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在音乐学刊物上发表原创性作品		参照附表一《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中学术著作和学术论文记分。		
编导类	团体操编导	国家级	50分/场	
		省级	25分/场	

## 说明:

一、本记分标准不单独作为对相应学院的记分标准,仅作为对附表一《云南师范大学科技工作记分标准》的补充。各项作品需附正式的证明文件以确认,同一作品两年内不重复计分。

二、以上成果要求独立完成者或第一署名人作为我校教师。

# 云南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工作奖惩试行办法

(2005年8月24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我校教学科研单位及人员，鼓励广大教学科技人员完成高水平、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不断提升我校的学术地位和科研水平，促进科研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国家和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对违反学校有关科技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必要的惩罚，学校特制定本奖惩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高层次科研项目奖、科研成果奖、科技成果转化奖、科技工作组织管理奖及惩罚办法。对于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并获得奖励的教师，其奖励按云师大〔2000〕01号《云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实施意见》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惩范围是我校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部门及其教学、科技人员（含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工）或客座教授（以下均简称“我校教师”）。

**第四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科研成果奖、科技成果转化奖、科技工作组织管理奖所涉及的项目、成果必须以云南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对获奖单位或获奖者，除颁发奖金外，学校还颁发相应的奖励证书（特别注明“不另颁发奖励证书”的除外）。奖金若涉及个人所得税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同一内容若同时涉及校内多个单位，本办法以排名第一的单位为代表实施奖励；若涉及多人合作，以主持人或主要完成人为代表实施奖励。所获奖金由获奖群体（单位或个人）根据任务承担情况或贡献情况内部进行分配。

**第六条** 云南师范大学的注册硕士生及其它来校学习、培训、进修人员以云南师范大学名义进行或完成的科研成果，作为通讯作者（明确标注通讯方式的作者）的我校教师，也享受本办法有关条款的奖励。若注册研究生本身为我校在职职工，按第三条执行，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条款，每年执行一次；惩罚条款，根据情况不定期执行。奖励方案由科研处拟出后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对单位或个人的惩罚决定须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第二章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

**第八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学校设立“高层次科研项目奖”，以表彰承担课题的单位或人员（不颁发奖励证书）。学校按以下方式实施奖励：

（一）主持一项国家级重点（含重大、攻关）科研项目，奖励课题组4万元；主持一项经费在100万元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按实际获得经费的2%对课题组实施奖励。

（二）主持一项国家级重点（含重大、攻关）科研项目子项目（下达经费超过10万元）或中央各部委重大（攻关）科研项目，奖励课题组1万元。

（三）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云南省科技计划重点（重大）项目、省院省校教育科技合作项目、中央各部委重大科研项目子项目（下达经费超过10万元），奖励课题组4000元；承担50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按项目实际研究经费的2%对课题组实施奖励。

**第九条** 以上同一项目若涉及多个级别，按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不重复记奖。

**第十条** 以上奖金分两次兑现，立项获得批准后兑现 50%，项目按期结题验收后兑现其余 50%。

###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

**第十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完成高水平、高层次的科研成果，学校设立“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包括优秀学术著作奖、高层次论文奖、优秀咨询报告奖、专利奖等。

(一) 优秀学术著作奖。我校教师以第一著（编、译）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等出版物（以下统称“著作”），学校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著作级别认定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执行）。

著作类型	著作级别	奖励标准
专 著	A 类出版社	0.5 万元，曾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奖励 0.1 万元。
	B 类出版社	0.2 万元，曾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者奖励 0.05 万元。
学术译著、编著	A、B 类出版社	按同级别专著的 70% 奖励
古籍文献校著、各类工具书、历史人物传记和文学作品、译著	A、B 类出版社	按同级别专著的 50% 奖励
美术、摄影、音乐等作品集	公开出版，由同行专家评审决定	按同级别专著的 50% 奖励

(二) 高层次论文奖。我校教师发表的高水平论文，学校按以下规定实施奖励（论文级别认定按《云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论文著作定级试行标准》执行），我校教师若为通讯作者按相应数额的 70% 兑现奖金。

发表论文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篇）		
	人文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与技术	
A 类	1.00	10.00	
B 类	0.70	SCI 收录，IF 在三区以上	1.00
		SCI 收录，IF 在四区以上	0.70
		SCI 收录，IF 在四区以下； EI、ISTP 收录	0.50
C1 类	0.30	0.30	
D 类	0.10	0.10	

(三) 优秀咨询报告奖。我校教师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学校按以下规定实施奖励。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需采纳单位（部门）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采纳单位（部门）	奖励金额（万元/篇）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1.00
中央各部委	0.70
中共云南省委和云南省政府	0.50

(四) 专利奖。我校教师科技成果取得专利授权，学校按以下规定实施奖励：获得一项职务发明专利，奖励发明人 5000 元；获得一项实用新型（职务）专利，奖励完成人 1000 元；获得一项外观设计（职务）专利，奖励完成人 500 元。同时获得国外专利授权者在以上奖励的基础上再另行奖励 50% 的金额。

(五) 项目完成优秀奖。国家级科研课题结题经有关部门评价为“优秀”，奖励课题组 1000 元（不另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性的著名学术基金奖（郭沫若、王力、孙治方、金岳霖、胡绳），以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云南省文化精品工程奖、云南省文学艺术创作基金奖，学校原则上按 1:1 的比例再进行配套奖励（不另颁发奖励证书）；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学校原则上按 1:0.5 的比例再进行配套奖励（不另颁发奖励证书）。获奖成果需经过省级以上报刊登报公示。凡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不属于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十三条** 两年内，同一成果获得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者，以最高等级核定，不重复记奖。

##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奖**

**第十四条** 对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课题组，学校颁发“科技成果转化奖”。视进入学校的项目经费情况，课题组所在单位及课题组可分别从项目的技术性净收益中，提取最高不超过净收益的 15% 及 50% 的数额作为奖金进行分配。进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的项目，按“中心”的有关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科技工作组织管理奖**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云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统计与评估暂行办法》及《云南师范大学科研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待制定），每年对各教学、科研单位进行科技工作评估考核。考核居文、理科前三名的单位，学校颁发“科研工作组织管理奖”，同时按照考核结果核算奖金数额。

**第十六条** 每争取到一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给予单位 8 万元奖励；每争取到一个国家级重点学科，给予单位 5 万元奖励（不另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每争取到一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工程中心、产学研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给予单位 2 万元奖励；每争取到一个省级重点学科，给予单位 0.3 万元奖励（不另颁发证书）。

## **第六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奖由科研处根据签订的项目承担任务书（合同书）审核；科研成果奖由科研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奖由当事人或单位申报，经科研处核查；科技工作组织管理奖由科研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核定、评估和考核。所有奖项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认定，学校发布奖励决定。

## **第七章 惩 罚**

**第十九条**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教学科研人员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由科研处会同校办、人事处、财务处、监审处等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进行处理。

（一）无特殊原因，使已签订的合同不能完成，造成学校较大经济损失者；

（二）无特殊原因，科研课题被中止或科研课题结题评价或后评价为“差”者；

（三）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私自出卖科技情报或科技信息，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者；

（四）在校外私订科技合同，侵犯学校或单位集体权益者；

- (五) 职务发明成果按非职务发明成果申请专利者;
- (六) 有伪造、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 违反学术道德者。

**第二十条** 处罚方式可以有以下一种或数种:

- (一) 对课题主持人高职低聘一年;
- (二) 追回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
- (三) 取消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格, 追缴学校所发的全部奖金;
- (四) 赔偿所造成的学校经济损失, 并通过法律程序没收其所有非法所得;
- (五) 对当事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者, 追究法律责任;
- (六) 通报全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奖励基金来源于:

- (一) 学校划拨奖励专款;
- (二) 接收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友好人士捐款。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经 2005 年 8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原有办法同时废止。